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

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依据《八方电气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条款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,905 股限制性股票，并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2021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